

股票简称：沃施股份

股票代码：300483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	住所	通讯地址
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开发区南中环街 461 号研发大楼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 7 号
山西瑞隆天成商贸有限公司	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 号 101 幢 1-2 层 1010 号房	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 号 101 幢 1-2 层 1010 号房
博睿天晟（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5 号 19 层西塔 L2202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5 号 19 层西塔 L2202
於彩君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宁安社区	杭州萧山桥南开发区春潮路
桑康乔	北京市朝阳区观唐东路	北京市朝阳区观唐东路
许吉亭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贡院西街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南路
配套融资投资者	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

声明与承诺

一、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参照本摘要第二节。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交易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提供关于本次重组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2、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重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

三、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中海沃邦所提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重大重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人不得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

四、中介机构声明

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已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该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为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该所承诺：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承诺出具的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出具的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法律顾问承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该所承诺：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所出具的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出具的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该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出具的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出具的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一、公司声明	2
二、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
三、交易对方声明	3
四、中介机构声明	3
目录	5
释义	7
一、一般释义	7
二、专业释义	9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0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3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5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5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5
六、交易标的评估情况简要介绍	18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9
八、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0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2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31
十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32
重大风险提示	34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4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36
三、其他风险	39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4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40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41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2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	46

五、过渡期间损益.....	47
六、公司治理.....	48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8
第二节 备查文件	51
一、备查文件目录.....	51
二、备查文件地点.....	51

释义

一、一般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及注释
报告书	指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报告书摘要、本报告书摘要	指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
公司、上市公司、沃施股份	指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83
沃施生态	指	西藏沃施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沃晋能源	指	西藏沃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
中海沃邦、标的公司	指	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永和分公司	指	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永和分公司
石楼分公司	指	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石楼分公司
山西沃邦	指	山西中海沃邦能源有限公司，中海沃邦全资子公司
山西汇景	指	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海沃邦控股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山西瑞隆	指	山西瑞隆天成商贸有限公司，中海沃邦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博睿天晟	指	博睿天晟（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中海沃邦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耐曲尔	指	宁波耐曲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海沃邦股东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1.68%股权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沃晋能源通过向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中海沃邦 27.20%的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公司通过向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发行股份购买其直接持有的中海沃邦 6.58%的股权；向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耐曲尔 85.20%合伙企业份额，从而购买其间接持有的中海沃邦 8.52%的股权。
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部分交易	指	公司通过向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发行股份购买其直接持有的中海沃邦 6.58%的股权；向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耐曲尔 85.20%合伙企业份额，从而购买其间接持有的中海沃邦 8.52%的股权；募集配套资金购买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直接持有的中海沃邦 6.58%的股权。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

简称	指	全称及注释
《收购框架协议》	指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耐曲尔、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签署的《关于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
《收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指	2018 年 1 月 4 日，公司与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耐曲尔、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签署的《关于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指	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沃晋能源与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签署的《关于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2018 年 2 月 1 日，公司与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签署的《关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2018 年 2 月 1 日，公司与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签署的《关于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中海沃邦《2016 年度、2017 年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074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备考合并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096 号）
《评估报告》	指	东洲评估出具的《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 0079 号）
《评估说明》	指	东洲评估出具的《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说明》
业绩承诺期间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中油煤	指	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601857.SH）全资子公司
中国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601857.SH）
《合作合同》	指	中海沃邦与中油煤于 2009 年签订的《山西省石楼西区块煤层气资源开采合作合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评估机构、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简称	指	全称及注释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说明：本报告书摘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专业释义

简称	指	全称或注释
天然气	指	从能量角度出发，指天然蕴藏于地层中的烃类和非烃类气体的混合物，主要成分烷烃，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
煤层气	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DZ/T 0216-2010 煤层气资源/储量规范》，指赋存在煤层中，原始赋存状态以吸附在煤基质颗粒表面为主，以游离于煤割理、裂隙和孔隙中或溶解于煤层水中为辅，并以甲烷为主要成分的烃类气体。
一次能源	指	自然界中以原有形式存在的、未经加工转换的能量资源，又称天然能源，如煤炭、石油、天然气、水能等。
煤改气	指	通过将燃煤锅炉改造成燃气锅炉，用天然气代替煤炭作为工业燃料，以减少因使用煤炭而排放的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
天然气井	指	为开采天然气而从地面钻到气层的井，简称气井。
地质储量	指	根据区域地质调查、矿床分布规律，或根据区域构造单元，结合已知矿产的成矿地质条件所预测的储量。这类储量的研究程度和可靠程度很低，未经必要的工程验证，一般只能作为进一步安排及规划地质普查工作的依据。
技术可采储量	指	依靠现在的工业技术条件可能采出，但未经过经济评价的可采储量。通常以某一平均含水界限、某一平均油气比、某一废弃压力界限或某一单井最低极限日采气量为截止值计算的可采出气量。
经济可采储量	指	经过经济评价认定、在一定时期内（评价期）具有商业效益的可采储量。通常是在评价期内参照油气性质相近著名的气田发布的国际气价和当时的市场条件进行评价，确认该可采储量投入开采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环境等其他条件允许，在评价期内储量收益能满足投资回报的要求，内部收益率大于基准收益率。
方、m ³	指	体积计量单位立方米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组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中海沃邦48.88%的股权，进而控制中海沃邦50.36%的股权。本次重组包括两部分交易：（一）支付现金购买中海沃邦27.20%股权；（二）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中海沃邦21.68%的股权。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第（一）部分交易，即支付现金购买中海沃邦27.20%股权，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在实施过程中。

本次交易为第（二）部分交易，即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中海沃邦21.68%的股权，概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中海沃邦21.68%的股权概况

1、发行股份购买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直接持有的中海沃邦6.58%股权

公司拟向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中海沃邦6.58%股权。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为29,610.00万元，股票发行价格为30.03元/股。

公司购买交易对方持有中海沃邦股权的比例及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中海沃邦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取得股份数量（股）
1	山西汇景	3.75%	16,879.59	5,620,907
2	山西瑞隆	1.41%	6,365.21	2,119,615
3	博睿天晟	1.41%	6,365.21	2,119,615
	合计	6.58%	29,610.00	9,860,137

注1：公司向中海沃邦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中海沃邦100%股权的估值×各交易对方交易中海沃邦的股权比例÷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按向下取整原则精确至个位数，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注2：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7年末总股本6,1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30元现金（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及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购买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间接持有的中海沃邦8.52%股权

本次重组前，耐曲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沃施生态	普通合伙人	450.00	1.00%
於彩君	有限合伙人	22,275.00	49.50%
桑康乔	有限合伙人	17,100.00	38.00%
许吉亭	有限合伙人	5,175.00	11.50%
合计	-	45,000.00	100.00%

本次重组前，耐曲尔持有中海沃邦10%的股权，其普通合伙人沃施生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耐曲尔1%的合伙企业份额。公司拟向耐曲尔的有限合伙人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耐曲尔85.20%的合伙企业份额，进而间接购买中海沃邦8.52%股权。鉴于耐曲尔除持有中海沃邦10%股权外，无其他任何业务、资产及负债，因此耐曲尔85.20%合伙企业份额的估值将根据中海沃邦100%股权的估值乘以8.52%确定。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为38,340.00万元，股票发行价格为30.03元/股，具体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耐曲尔企业份额的比例	对价总金额（万元）	股份对价（股）
1	於彩君	42.60%	19,170.00	6,383,616
2	桑康乔	32.70%	14,715.00	4,900,099
3	许吉亭	9.90%	4,455.00	1,483,516
	合计	85.20%	38,340.00	12,767,231

注1：公司向耐曲尔有限合伙人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公司向耐曲尔各有限合伙人发行的股票数量=中海沃邦100%股权的估值×10%×各有限合伙人交易的耐曲尔合伙企业份额比例÷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按向下取整原则精确至个位数，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注2：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7年末总股本6,1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30元现金（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及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通过耐曲尔控制中海沃邦10%的股权。

3、募集配套资金向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购买其直接持有的中海沃邦6.58%股权

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610.00万元，未超过本次重组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对应交易价格的100.00%，将用于购买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直接持有的中海沃邦6.58%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中海沃邦的股权比例	现金对价（万元）
1	山西汇景	3.75%	16,879.59
2	山西瑞隆	1.41%	6,365.21
3	博睿天晟	1.41%	6,365.21
	合计	6.58%	29,610.00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以自筹资金的方式支付上述现金对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市场询价情况确定。

4、本部分交易各方面之间的关系

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前提，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以自筹资金的方式支付本部分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部分交易将在证监会批准后实施。

（二）本次重组两部分交易之间的关系

1、支付现金购买中海沃邦27.20%股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即实施，不以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中海沃邦21.68%的股权为前提。

2、若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中海沃邦21.68%的股权的交易非因各方的原因不能实施，各方同意支付现金购买中海沃邦27.20%股权的交易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日为完成日）后12个月内，以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中海沃邦21.68%的股权交易约定的交易价格为依据，公司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等需要证监会核准证券发行的方式及/或支付现金等方式继续受让标的公司部分股权以使公司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达到标的公司控股地位；公司优先通过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等需要证监会核准证券发行的方式继续直接或间接受让标的公司部分股权以使公司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达到标的公司控股地位。

若前述12个月期限届满时，公司向证监会提交的与本次收购有关的证券发行申请在审核状态的，各方同意等待审核结果，且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若届时公司的申请未获证监会审核通过或公司撤回申请的，公司应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部分股权以使公司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达到标的公司控股地位。

同时，吴海林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若届时第二部分交易不能实施，上市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继续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本人将无条件利用本人可以利用的一切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所持上市公司股票、抵押本人房产等融资方式融资为上市公司继续履行收购义务提供资金支持。”

上市公司出具承诺：

“若届时本公司控制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最终不能达到标的公司控股地位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在合理的期限内还原或出售第一部分交易受让的标的公司27.20%的股权。”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

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承诺：中海沃邦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现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6,220 万元、45,450 万元、55,560 万元。

（二）补偿方案

1、在业绩承诺期 2018 年、2019 年，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大于等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80%，则在发生该等情况的当年度并不触发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责任。

如在业绩承诺期 2018 年、2019 年内任一个会计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80%，则在发生该等情况的当年度补偿义务人应当向公司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2、在业绩承诺期期满后，即 2020 年结束后，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累积净利润的，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3、补偿义务人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若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在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补偿义务人应于当期向公司承担补偿义务。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4,500,000,000 元）×21.68%—累积已补偿金额。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金额小于 0 的，按 0 取值，即已补偿金额不冲回。

4、补偿方式：当期应补偿金额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获股份补偿，股份不足补偿金额的，不足部分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补足；以股份补偿的部分，上市公司应以 1.00 元价格回购。补偿义务人所累积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额总和不得超过其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以资产认购所获得的新增股份（含业绩承诺期内甲方发生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调整项）。

补偿义务人所累积用于股份补偿的金额和现金补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4,500,000,000 元）×21.68%。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5、若业绩承诺期内公司发生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应做相应调整。

6、补偿义务人按照其各自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出售的中海沃邦出资额的相对比例确定各自的补偿金额。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以及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本次交易前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中海沃邦 21.68%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控制中海沃邦 50.36%股权。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通过耐曲尔间接持有中海沃邦 0.10%股权，同时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通过控股子公司沃晋能源支付现金购买中海沃邦 27.20%股权，因此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对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的相关交易累计计算。

根据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中海沃邦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项目	沃施股份	中海沃邦		中海沃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相同指标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注]	占上市公司相同指标比例
营业收入	32,066.44	36,336.19	113.32%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总额	50,715.54	204,152.55	402.54%	220,410.00	434.6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9,813.39	36,321.99	91.23%	220,410.00	553.61%

注：交易金额=中海沃邦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48.98%（即 0.10%+27.20%+21.68%）。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中海沃邦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应的资产总额、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2.54%、434.60%；资产净额、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91.23%、553.61%，且交易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重组上市：（1）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

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2）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3）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4）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5）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6）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第（1）至第（5）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1、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为了在对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上保持一致行动，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家族五人于 2008 年 1 月 3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中，吴汝德与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为父子关系；吴汝德与吴君美为父女关系。

在 2015 年 6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的合计持股比例未曾低于 5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分别持有沃施股份 12.56%、11.99%、11.41%、4.81%、4.00%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44.77%，仍为沃施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

综上，自设立以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股东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和吴君美一直处于实际控制人地位。最近六十个月内，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化。

2、交易各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在中海沃邦的发展过程中先后成为其股东，并非中海沃邦的创始股东。上市公司基于中海沃邦业务发展的前景，在本次重组停牌期间，由耐曲尔取得了中海沃邦 10%的股权。

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耐曲尔各合伙人之间及与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考虑配套融资）		重组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原股东	吴海林	7,722,000	12.56%	7,722,000	8.01%	7,722,000	9.18%
	吴海江	7,371,000	11.99%	7,371,000	7.64%	7,371,000	8.76%
	吴君亮	7,020,000	11.41%	7,020,000	7.28%	7,020,000	8.34%
	吴汝德	2,961,000	4.81%	2,961,000	3.07%	2,961,000	3.52%
	吴君美	2,457,000	4.00%	2,457,000	2.55%	2,457,000	2.92%
	实际控制人小计	27,531,000	44.77%	27,531,000	28.55%	27,531,000	32.73%
	其他股东	33,969,000	55.23%	33,969,000	35.23%	33,969,000	40.38%
新增股东	山西汇景	0	0.00%	5,620,907	5.83%	5,620,907	6.68%
	山西瑞隆	0	0.00%	2,119,615	2.20%	2,119,615	2.52%
	博睿天晟	0	0.00%	2,119,615	2.20%	2,119,615	2.52%
	中海沃邦原股东小计	0	0.00%	9,860,137	10.23%	9,860,137	11.72%
	於彩君	0	0.00%	6,383,616	6.62%	6,383,616	7.59%
	桑康乔	0	0.00%	4,900,099	5.08%	4,900,099	5.82%
	许吉亭	0	0.00%	1,483,516	1.54%	1,483,516	1.76%
	耐曲尔有限合伙人小计	0	0.00%	12,767,231	13.24%	12,767,231	15.18%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	0	0.00%	12,300,000	12.76%	0	0.00%
	合计	61,500,000	100.00%	96,427,368	100.00%	84,127,368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和吴君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4.77%；本次交易后，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和吴君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为 28.55%（考虑配套融资）、32.73%（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於彩君将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6.62%（考虑配套融资）、7.59%（不考虑配套融资），为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中最高者，远低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海江已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向公司出具承

诺，其将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数量不低于 30 万股且不超过 123 万股。吴海江承诺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的 3 个月内履行上述承诺。上述承诺实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将达到 28.86%-29.83%（考虑配套融资）、33.08%-34.19%（不考虑配套融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本次交易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吴海林，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12.56%；本次交易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吴海林，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8.01%（考虑配套融资）、9.18%（不考虑配套融资），高于第二大股东吴海江的持股比例 7.64%（考虑配套融资）、8.76%（不考虑配套融资），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且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此外，耐曲尔有限合伙人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作为财务投资人，已不可撤销地承诺，在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放弃其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公司股份的（包括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的表决权。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前后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交易标的评估情况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东洲评估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海沃邦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海沃邦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416,000.00 万元，较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增值 303,477.62 万元，增值率 269.70%。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海沃邦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416,000.00 万元。由于收益法评估中对于未编制开发方案的永和 30 井区及 596 平方公里未探明储量的区域未纳入收益测算，仅按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考虑到该未纳入收益测算区块的储量情况及天然气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中海沃邦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450,000.00 万元。因此，本部分交易的标的资产中海沃邦 21.68%股权作价 97,560.00 万元。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61,500,000 股增加至 84,127,368 股（不考虑配套融资），实际控制人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和吴君美的持股比例由 44.77% 变更为 32.73%（不考虑配套融资），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考虑配套融资）		重组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原股东	吴海林	7,722,000	12.56%	7,722,000	8.01%	7,722,000	9.18%
	吴海江	7,371,000	11.99%	7,371,000	7.64%	7,371,000	8.76%
	吴君亮	7,020,000	11.41%	7,020,000	7.28%	7,020,000	8.34%
	吴汝德	2,961,000	4.81%	2,961,000	3.07%	2,961,000	3.52%
	吴君美	2,457,000	4.00%	2,457,000	2.55%	2,457,000	2.92%
	实际控制人小计	27,531,000	44.77%	27,531,000	28.55%	27,531,000	32.73%
	其他股东	33,969,000	55.23%	33,969,000	35.23%	33,969,000	40.38%
新增股东	山西汇景	0	0.00%	5,620,907	5.83%	5,620,907	6.68%
	山西瑞隆	0	0.00%	2,119,615	2.20%	2,119,615	2.52%
	博睿天晟	0	0.00%	2,119,615	2.20%	2,119,615	2.52%
	中海沃邦原股东小计	0	0.00%	9,860,137	10.23%	9,860,137	11.72%
	於彩君	0	0.00%	6,383,616	6.62%	6,383,616	7.59%
	桑康乔	0	0.00%	4,900,099	5.08%	4,900,099	5.82%
	许吉亭	0	0.00%	1,483,516	1.54%	1,483,516	1.76%
	耐曲尔有限合伙人小计	0	0.00%	12,767,231	13.24%	12,767,231	15.18%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	0	0.00%	12,300,000	12.76%	0	0.00%
	合计	61,500,000	100.00%	96,427,368	100.00%	84,127,368	100.00%

注：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测算。

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不可撤销地承诺，在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放弃其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的公司股份（包括因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的表决权。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一家以园艺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兼顾园艺设计、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等业务的综合服务提供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逐步整合中海沃邦的陆上天然气开采业务与相关技术。上市公司将在巩固发展现有园艺用品、园艺工具、园艺机械的生产与零售业务的同时，在中海沃邦天然气开采业务的基础上，抓住我国天然气行业的发展机遇，继承并扩大中海沃邦在产业链上游的市场份额与行业影响力。这一跨行业的发展战略将丰富上市公司的盈利驱动因素，提升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分散经营风险，从而巩固并推动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公司《2017 年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 2017 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资产总额（万元）	58,533.03	661,934.07
负债总额（万元）	18,644.79	352,409.99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39,888.24	309,524.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9,902.83	144,712.52
资产负债率	31.85%	53.24%
营业收入（万元）	38,491.91	115,648.47
营业利润（万元）	1,174.36	32,663.69
利润总额（万元）	1,281.52	32,685.30
净利润（万元）	654.34	23,653.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1.44	7,481.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80

（四）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海沃邦合同权益评估增值 260,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海沃邦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被购买资产中海沃邦的资产负债应按照公允价值核算。上市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将对中海沃邦本次评估增值的合同权益按照产量法进行摊销，届时将对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上市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12月12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1月8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年1月26日，上市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年2月5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中海沃邦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12月8日，中海沃邦股东会审议同意签署《收购框架协议》。

2018年1月4日，中海沃邦股东会审议同意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2月5日，中海沃邦股东会审议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本次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中海沃邦21.68%的股权的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中国证监会对本部分交易的核准。

本部分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提供关于本次重组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2、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重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
中海沃邦	1、公司已如实提供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及相关口头证言，并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签字和签章均为真实，该等文件之复印件或副本与其正本或原件相符，该等文件对事实的陈述全部是正确的、准确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	1、本公司及中海沃邦所提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重大重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得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 特此承诺。
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	1、本人及耐曲尔提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本人及耐曲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及耐曲尔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得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业绩承诺（关于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中海沃邦 21.68%的股权）	
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	中海沃邦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现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6,220 万元、45,450 万元、55,560 万元。
股份锁定承诺	
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	1、山西汇景承诺：本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山西瑞隆、博睿天晟承诺：本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在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不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证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另行要求为准。 3、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承诺： （1）为了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本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获得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在满足上述法定锁定期的同时应按照下述规则分三次解锁，前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新增股份最后一次解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禁的新增股份不进行转让，最后一次解禁之日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按以下规则分期解锁： 第一期解锁：上市公司就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的年报告且本公司完成当期业绩承诺的或履行完毕当期的业绩补偿义务后，本公司可解锁的股份数=本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股份总额×（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本公司当期履行利润承诺补偿义务所补偿股份； 第二期解锁：上市公司就业绩承诺期第二年的年报告且本公司完成当期业绩承诺的或履行完毕当期的业绩补偿义务后，本公司可解锁的股份数=本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股份总额×（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本公司已解锁股份数-本公司履行利润承诺补偿义务累计补偿股份； 第三期解锁：上市公司就业绩承诺期第三年的年报告且本公司完成当期业绩承诺的或履行完毕当期的业绩补偿义务后，本公司可解锁的股份数=本公司就本次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股份总额-本公司已解锁股份数-业绩承诺期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 (2)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本公司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得转让上述股份。 (3)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	1、本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在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不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证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另行要求为准。 2、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本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得转让上述股份。 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博睿天晟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持有中海沃邦的股权外,本公司未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中海沃邦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除非经上市公司同意,本公司不得在上市公司、中海沃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或以其它名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中海沃邦存在竞争的业务;本公司的任何员工不得在与上市公司或中海沃邦存在竞争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 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如在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应将该商业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山西汇景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及二者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及二者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且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及二者控制的企业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及二者控制的企业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及二者控制的企业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及二者控制的企业资金。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及二者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其造成损失，由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刘庆礼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企业”）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及二者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及二者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且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及二者控制的企业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及二者控制的企业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及二者控制的企业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及二者控制的企业资金。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及二者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其造成损失，由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於彩君、桑康乔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的关联企业”）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及二者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及二者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及二者控制的企业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及二者控制的企业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及二者控制的企业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及二者控制的企业资金。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及二者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其造成损失，由本人向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	
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	本公司持有中海沃邦的股权，系本公司真实、合法、有效持有，不存在任何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除所持部分中海沃邦股权存在质押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 本公司转让的部分中海沃邦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	1、本人持有耐曲尔的合伙企业份额系真实、合法、有效持有，不存在任何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合伙企业份额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本人持有耐曲尔的合伙企业份额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本人通过耐曲尔间接持有中海沃邦的股权系真实、合法、有效持有，不存在任何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本人通过宁波耐曲尔间接持有中海沃邦的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关于诚信守法情况的承诺

上市公司	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也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	本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5年内，本公司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也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	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2、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2、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关于为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海林	若届时第二部分交易不能实施,上市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继续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本人将无条件利用本人可以利用的一切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所持上市公司股票、抵押本人房产等融资方式融资为上市公司继续履行收购义务提供资金支持。
关于还原或出售中海沃邦 27.20%股权的承诺	
上市公司	若届时本公司控制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最终不能达到标的公司控股地位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在合理的期限内还原或出售第一部分交易受让的标的公司 27.20%的股权。
放弃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承诺	
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	承诺人不可撤销地承诺,在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放弃其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的公司股份(包括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的表决权。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 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和吴君美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并且确保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本次重组所涉及相关议案持赞成意见。

(二) 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和吴君美承诺: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部分实施完毕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确认之日,本人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前述股份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前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新增的股份）。

董事吴海林、吴君亮、张弛、全泽、佟成生、钟刚，监事陆晓群、承建文、郭桂飞，高级管理人员吴海林、吴君亮、桂文伟、张震坤承诺：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部分实施完毕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确认之日，本人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前述股份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前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新增的股份）。

十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书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预案、草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保障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五）关于标的资产业绩补偿的安排

为保障上市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承诺：中海沃邦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现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6,220 万元、45,450 万元、55,560 万元。

（六）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和测算，测算结果显示本次交易不会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情况如下：

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096 号），假设本次交易已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73

根据交易对方的承诺及公司管理层的预测，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天然气开采业务，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不存在导致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本次重组有助于丰富上市公司的盈利驱动因素，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保护交易各方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 1、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部分交易的相关事项；
- 2、中国证监会对本部分交易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1、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2、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3、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交易部分拟支付现金对价 29,610.00 万元。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610.0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所需的现金对价。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配套资金的募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配套融资未能成功实施或募集的配套资金低于预期，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所需的现金对价，这将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拟购买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机构东洲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中海沃邦 100%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

终评估结论。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海沃邦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416,000.00 万元，较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112,522.38 万元评估增值 303,477.62 万元，增值率为 269.70%。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等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评估机构预测的盈利结果，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的拟购买资产估值风险。

（五）因商誉减值而影响合并报表利润的风险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取得中海沃邦 21.68% 的股权，上市公司控制的中海沃邦的股权将达到 50.36%。该行为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若支付的合并对价高于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则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由于业务进展不顺利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原因导致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可能导致商誉减值，从而影响公司合并报表的利润。

（六）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修订的《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及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尽管报告书中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能力等方面的影响进行了分析，但由于本次交易中未编制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报告，在此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事项可能对本次交易价值判断带来的特别风险。

（七）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海沃邦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上市公司与中海沃邦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上市公司与并购标的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上市公司未能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并购标的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八）支付现金购买的中海沃邦 27.20%的股权被还原或出售的风险

根据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本次重组包括两个部分：（一）支付现金购买中海沃邦 27.20%股权；（二）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中海沃邦 21.68%的股权。公司已出具承诺，“若届时本公司控制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最终不能达到标的公司控股地位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在合理的期限内还原或出售第一部分交易受让的标的公司 27.20%的股权。”

虽然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以保证本次重组能够顺利完成，但由于第（二）部分交易存在审批及非各方原因无法实施的风险，若公司最终无法达到标的公司控股地位，公司将根据承诺在合理的期限内还原或出售第（一）部分交易受让的标的公司 27.20%的股权。届时，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盈利水平产生重大的影响。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一）安全生产风险

中海沃邦在以往的经营活动中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但随着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销售业务的不断扩展，该类业务在操作过程中的安全生产风险也随之增加。在降低安全生产风险方面，中海沃邦制定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质量、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管理手册》等安全生产制度文件，并成立安全委员会负责中海沃邦安全生产制度的实施。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海沃邦将继续加大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严格履行相关的监督程序，但在未来生产过程中仍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

（二）天然气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我国天然气行业近年来迅速发展，一定程度上得益于当前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家发改委在“十三五”期间先后发布了《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等支持天然气产业发展的政策性文件，鼓励扩大下游客户煤改气的试点范围，推动用天然气等清洁高效的优质能源替代煤炭、石油，提高天然气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所占比例。然而，以上支持天然气发展的产业政策是基于我国能源产业现状与发展规划所制定，随着产业发展状况的变化与相关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的影响，有关部门有可能在将来对天然气产业政策作出调整，并对我国的天然

气产业发展带来的影响。在此提请投资者注意因天然气产业政策可能发生的调整而带来的风险。

（三）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风险

我国天然气价格处于市场化改革期。2016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试行）》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建立起了科学完善的管道运输价格监管制度。2017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继 2016 年建立起管道运输价格监管规则后，进一步建立起下游城镇燃气配送环节价格监管框架，从而构建起天然气输配领域全环节价格监管体系。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和配气价格的变化将影响到中海沃邦天然气的销售价格，从而对中海沃邦营业收入带来影响，在此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事项所带来的风险。

（四）替代产品的市场竞争风险

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市场中，煤炭、石油与天然气互为替代产品，产品功能范围和客户群体范围存在一定的重合，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尽管天然气与煤炭、石油相比具有清洁高效的优点，但煤炭、石油等替代产品的价格波动、供求关系变化仍将影响我国一次能源市场的竞争格局，天然气产品的市场份额存在被替代产品挤压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

标的公司所在行业需要大量资本性投入，因此需要配比相应的营运资金以支撑业务发展，导致了其流动负债较多，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较低，财务成本压力较大，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风险。若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公司的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自有资金仍无法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则资金压力仍然会存在。倘若本次交易后短期内中海沃邦营运现金流入未达预期，存在中海沃邦短期偿债能力和后续债务融资能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合作开发政策风险

中海沃邦的天然气开采业务基于与中油煤签订的《合作合同》，若未来国家对石油天然气合作开发进行改革，相关政策发生变化，不排除导致标的公司与中油煤对《合作合同》进行调整的可能性。中油煤作为中国石油的全资子公司，不排除按照国家指导方针，出于对油气资源整合、国有企业改革等方面的需要，导致合作方变更，或《合作合同》重新签订或对相关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可能。

（七）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中海沃邦作为天然气勘探、开采的企业，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专业的人才队伍。中海沃邦十分重视对技术人员的培养和引进，以保证天然气勘探、开采工作的有效组织和成功实施。在现代商业竞争环境下，不排除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若发生此种情况，将会对中海沃邦产生不利影响。技术构成了中海沃邦市场竞争力的核心，因此中海沃邦自成立以来就将保护核心技术作为中海沃邦内部控制和管理的重要工作。中海沃邦与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了其在技术保密方面的责任与义务，制定了严格的违规处罚措施。如果上述举措无法确保中海沃邦核心技术不被侵犯和泄露，出现重大疏忽、恶意串通、舞弊等行为而导致中海沃邦核心技术外泄，将对中海沃邦的核心竞争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八）单一合作方依赖的风险

中海沃邦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销售业务基于与中油煤签订的《合作合同》。尽管中海沃邦与中煤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由于合作方单一，不排除中煤油因产业政策、自身经营业务变化或与中海沃邦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合作双方需对合作合同作出重大调整，而中海沃邦在短期内又无法拓展新的合作方，会导致中海沃邦面临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九）天然气勘探、开发风险

1、天然气新增储量勘查具有不确定的风险

石楼西区块天然气资源的勘查面积共计 1,524 平方公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石楼西区块已取得国土资源部备案的探明地质储量 1,276 亿方、技术可采储量 610 亿方、经济可采储量 443 亿方（前述含气面积合计 928 平方公里），大部分面积的储量已经探明。对于部分尚未探明储量的区域，中海沃邦在上述区域内获取的新增探明储量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探明储量与实际开采量存在差异的风险

石楼西区块永和 18 井区、永和 30 井区、永和 45 井区的储量评估报告已经过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评审中心石油天然气专业办公室审查，并经国土资源部备案。石楼西区块的天然气储量风险可控程度较高，储量的不确定风险较小。

天然气的开采量与诸多因素相关，如科学配产、勘探开发工艺技术、天然气价格、操作成本、增产措施等。但是随着勘探开采技术的进步、勘探成本的下降，采用科学的增产和配产措施，均对天然气的开采量有着重要的影响。

因此，由于储量数据的计算及编制仍然可能受到各种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导致实际储量可能与其披露数据存在不一致，同时由于天然气开采受诸多因素的影响，中海沃邦存在在石楼西区块天然气的实际开采量与探明储量存在差异的风险。

3、取得永和 45-永和 18 井区天然气采矿许可证的风险

根据相关规定，开发方案需经国家能源局备案后，向国土资源部申请采矿许可证。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鄂东气田石楼西区块永和 45-永和 18 井区 $12 \times 10^8 \text{m}^3$ /年开发方案》已经中油煤的审核，并报中国石油审核，取得国家能源局的备案后，将依法向国土资源部申请永和 45-永和 18 井区的采矿许可证。虽然中国石油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核申报，但其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时间及最终批准的生产规模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其未能及时取得相应批准，将对中海沃邦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股票供求关系、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股票价格波动风险应有充分的认识。

（二）不可抗力风险

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可能会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上市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不排除将来包括但不限于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为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大力发展天然气产业，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以煤炭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对于我国的经济发展具有重要贡献，与此同时，也带来了许多负面效应，诸如环境污染，资源利用率低下等问题。相对于煤炭、石油而言，天然气是一种优质、高效、清洁的能源，加快天然气产业发展，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已成为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优化的重要目标。国家陆续出台《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等文件，支持鼓励我国天然气行业的发展。

2、天然气下游需求旺盛，供求关系紧张状况凸显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平稳发展，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加快，能源需求将持续增长。我国能源消费以煤炭为主，石油、天然气及水电、核电、风电占据一定比例。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年，煤炭消费量占据能源消费总量的64%，石油消费量占据能源消费总量的18%，天然气消费量仅占据能源消费总量的6%。目前全球天然气消费比例平均水平为24%，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天然气比重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从能源消费结构数据来看，天然气消费比重具有较大提升空间。

我国天然气生产量与消费量逐年递增，与此同时，天然气消费量日益超过生产量，且供需缺口逐渐扩大。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资料显示，2015年我国天然气生产量为1,346亿立方米，消费量为1,932亿立方米；2016年天然气生产量为1,369亿立方米，消费量约为2,058亿立方米。从产销量数据来看，国内天然气生产量满足不了国内天然气消费需求，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抓住天然气发展机遇，实现主营业务转型

本次交易前，公司是一家以园艺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兼顾园艺设计、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等业务的综合服务提供商。近年来，面对国内外市场环境的严峻形势，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控制中海沃邦 50.36%股权，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天然气的勘探、开采与销售，届时将形成天然气、园林用品双主营的业务格局。天然气行业与园林用品行业关联度较低，多元化的业务体系能够有效减小单一风险因素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2、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效保障股东利益

标的公司中海沃邦所在的天然气行业前景广阔、政策支持力度大，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能够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同时，通过发挥上市公司的品牌效应、融资能力，能够有效增强中海沃邦的资本实力、提升品牌影响力，为中海沃邦的快速发展提供资本、人力资源、市场拓展等全方面的支持。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走上持续健康发展的良性轨道，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债权人、企业职工等利益相关方共赢的局面。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上市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12月12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1月8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年1月26日，上市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年2月5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中海沃邦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12月8日，中海沃邦股东会审议同意签署《收购框架协议》。

2018年1月4日，中海沃邦股东会审议同意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2月5日，中海沃邦股东会审议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本次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中海沃邦21.68%的股权的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中国证监会对本部分交易的核准。

本部分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重组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中海沃邦48.88%的股权，进而控制中海沃邦50.36%的股权。本次重组包括两部分交易：（一）支付现金购买中海沃邦27.20%股权；（二）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中海沃邦21.68%的股权。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第（一）部分交易，即支付现金购买中海沃邦27.20%股权，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在实施过程中。

本次交易为第（二）部分交易，即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中海沃邦21.68%的股权，概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中海沃邦21.68%的股权概况

1、发行股份购买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直接持有的中海沃邦6.58%股权

公司拟向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中海沃邦6.58%股权。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为29,610.00万元，股票发行价格为30.03元/股。

公司购买交易对方持有中海沃邦股权的比例及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中海沃邦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取得股份数量（股）
1	山西汇景	3.75%	16,879.59	5,620,907
2	山西瑞隆	1.41%	6,365.21	2,119,615
3	博睿天晟	1.41%	6,365.21	2,119,615
	合计	6.58%	29,610.00	9,860,137

注1：公司向中海沃邦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中海沃邦100%股权的估值×各交易对方交易中海沃邦的股权比例÷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按向下取整原则精确至个位数，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注2：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7年末总股本6,1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30元现金（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及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购买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间接持有的中海沃邦8.52%股权

本次重组前，耐曲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沃施生态	普通合伙人	450.00	1.00%
於彩君	有限合伙人	22,275.00	49.50%
桑康乔	有限合伙人	17,100.00	38.00%
许吉亭	有限合伙人	5,175.00	11.50%
合计	-	45,000.00	100.00%

本次重组前，耐曲尔持有中海沃邦10%的股权，其普通合伙人沃施生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耐曲尔1%的合伙企业份额。公司拟向耐曲尔的有限合伙人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耐曲尔85.20%的合伙企业份额，进而间接购买中

海沃邦8.52%股权。鉴于耐曲尔除持有中海沃邦10%股权外，无其他任何业务、资产及负债，因此耐曲尔85.20%合伙企业份额的估值将根据中海沃邦100%股权的估值乘以8.52%确定。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为38,340.00万元，股票发行价格为30.03元/股，具体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耐曲尔企业份额的比例	对价总金额(万元)	股份对价(股)
1	於彩君	42.60%	19,170.00	6,383,616
2	桑康乔	32.70%	14,715.00	4,900,099
3	许吉亭	9.90%	4,455.00	1,483,516
	合计	85.20%	38,340.00	12,767,231

注1：公司向耐曲尔有限合伙人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公司向耐曲尔各有限合伙人发行的股票数量=中海沃邦100%股权的估值×10%×各有限合伙人交易的耐曲尔合伙企业份额比例÷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按向下取整原则精确至个位数，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注2：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7年末总股本6,1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30元现金（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及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通过耐曲尔控制中海沃邦10%的股权。

3、募集配套资金向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购买其直接持有的中海沃邦6.58%股权

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610.00万元，未超过本次重组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对应交易价格的100.00%，将用于购买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直接持有的中海沃邦6.58%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中海沃邦的股权比例	现金对价(万元)
1	山西汇景	3.75%	16,879.59
2	山西瑞隆	1.41%	6,365.21
3	博睿天晟	1.41%	6,365.21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中海沃邦的股权比例	现金对价（万元）
	合计	6.58%	29,610.00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以自筹资金的方式支付上述现金对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市场询价情况确定。

4、本部分交易各方面之间的关系

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前提，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以自筹资金的方式支付本部分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部分交易将在证监会批准后实施。

（二）本次重组两部分交易之间的关系

1、支付现金购买中海沃邦27.20%股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即实施，不以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中海沃邦21.68%的股权为前提。

2、若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中海沃邦21.68%的股权的交易非因各方的原因不能实施，各方同意支付现金购买中海沃邦27.20%股权的交易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日为完成日）后12个月内，以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中海沃邦21.68%的股权交易约定的交易价格为依据，公司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等需要证监会核准证券发行的方式及/或支付现金等方式继续受让标的公司部分股权以使公司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达到标的公司控股地位；公司优先通过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等需要证监会核准证券发行的方式继续直接或间接受让标的公司部分股权以使公司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达到标的公司控股地位。

若前述12个月期限届满时，公司向证监会提交的与本次收购有关的证券发行申请在审核状态的，各方同意等待审核结果，且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若届时公司的申请未获

证监会审核通过或公司撤回申请的，公司应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部分股权以使公司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达到标的公司控股地位。

同时，吴海林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若届时第二部分交易不能实施，上市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继续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本人将无条件利用本人可以利用的一切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所持上市公司股票、抵押本人房产等融资方式融资为上市公司继续履行收购义务提供资金支持。”

上市公司出具承诺：

“若届时本公司控制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最终不能达到标的公司控股地位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在合理的期限内还原或出售第一部分交易受让的标的公司27.20%的股权。”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

（一）业绩承诺

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承诺：中海沃邦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现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6,220 万元、45,450 万元、55,560 万元。

（二）补偿方案

1、在业绩承诺期 2018 年、2019 年，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大于等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80%，则在发生该等情况的当年度并不触发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责任。

如在业绩承诺期 2018 年、2019 年内任一个会计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80%，则在发生该等情况的当年度补偿义务人应当向公司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2、在业绩承诺期期满后，即 2020 年结束后，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累积净利润的，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3、补偿义务人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若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在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补偿义务人应于当期向公司承担补偿义务。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4,500,000,000 元）×21.68%—累积已补偿金额。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金额小于 0 的，按 0 取值，即已补偿金额不冲回。

4、补偿方式：当期应补偿金额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获股份补偿，股份不足补偿金额的，不足部分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补足；以股份补偿的部分，上市公司应以 1.00 元价格回购。补偿义务人所累积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额总和不得超过其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以资产认购所获得的新增股份（含业绩承诺期内甲方发生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调整项）。

补偿义务人所累积用于股份补偿的金额和现金补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4,500,000,000 元）×21.68%。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5、若业绩承诺期内公司发生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应做相应调整。

6、补偿义务人按照其各自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出售的中海沃邦出资额的相对比例确定各自的补偿金额。

五、过渡期间损益

1、各方同意，耐曲尔自交易基准日（不含当日，下同）至交割日（含当日，下同）期间的盈利由沃施股份承担，损失由中海沃邦向沃施股份承担。

2、中海沃邦自交易基准日（不含当日，下同）至交割日（含当日，下同）期间的盈利由沃施股份按其持股比例享有，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沃施股份按其持股比例承担的亏损由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按其各自在本次协议生效日持有标的公司的相对股权比例承担，由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于交割审计值确定后以现金向沃施股份支付。

3、交易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各方同意，在资产交割日后30日内，由甲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的上述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确认，根据确认结果及上述确认的原则进行损益分担。

六、公司治理

1、在本次重组第（一）部分交易，即支付现金购买中海沃邦27.20%股权完成后，将中海沃邦董事会成员变更为4名，其中受让方有权推举一名董事。

2、在本次重组第（一）部分交易，即支付现金购买中海沃邦27.20%股权完成后，修改中海沃邦的利润分配条款，需满足（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在公司有可供分配利润的前提下公司每半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2）在公司有足额可供分配利润的前提下，每次向沃晋能源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按其本次股权受让价款已支付部分年化报酬率8%计算的金额，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公司除受让方外的其他股东分配所得金额不得提取。

3、在公司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达到标的公司控股地位后，交易对方同意公司及沃晋能源向标的公司委派的董事席位超过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过半数，且标的公司的原股东应配合在公司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达到标的公司控股地位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改选。

4、在本次重组第（二）部分交易，即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中海沃邦21.68%的股权完成后，各方同意修改中海沃邦公司章程约定：中海沃邦董事会成员变更为3名，其中沃施股份有权向中海沃邦董事会委派2名董事，山西汇景有权向中海沃邦董事会委派1名董事。中海沃邦的高级管理人员应由届时新成立的董事会选任，但沃施股份应保证标的公司核心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61,500,000 股增加至 84,127,368 股（不考虑配套融资），实际控制人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和吴君美的持股比例由 44.77%变更为 32.73%（不考虑配套融资），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考虑配套融资）		重组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原	吴海林	7,722,000	12.56%	7,722,000	8.01%	7,722,000	9.18%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考虑配套融资）		重组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别 股东	吴海江	7,371,000	11.99%	7,371,000	7.64%	7,371,000	8.76%
	吴君亮	7,020,000	11.41%	7,020,000	7.28%	7,020,000	8.34%
	吴汝德	2,961,000	4.81%	2,961,000	3.07%	2,961,000	3.52%
	吴君美	2,457,000	4.00%	2,457,000	2.55%	2,457,000	2.92%
	实际控制人小计	27,531,000	44.77%	27,531,000	28.55%	27,531,000	32.73%
	其他股东	33,969,000	55.23%	33,969,000	35.23%	33,969,000	40.38%
新增 股东	山西汇景	0	0.00%	5,620,907	5.83%	5,620,907	6.68%
	山西瑞隆	0	0.00%	2,119,615	2.20%	2,119,615	2.52%
	博睿天晟	0	0.00%	2,119,615	2.20%	2,119,615	2.52%
	中海沃邦原 股东小计	0	0.00%	9,860,137	10.23%	9,860,137	11.72%
	於彩君	0	0.00%	6,383,616	6.62%	6,383,616	7.59%
	桑康乔	0	0.00%	4,900,099	5.08%	4,900,099	5.82%
	许吉亭	0	0.00%	1,483,516	1.54%	1,483,516	1.76%
	耐曲尔有限 合伙人小计	0	0.00%	12,767,231	13.24%	12,767,231	15.18%
	配套融资发 行对象	0	0.00%	12,300,000	12.76%	0	0.00%
	合计	61,500,000	100.00%	96,427,368	100.00%	84,127,368	100.00%

注：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测算。

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不可撤销地承诺，在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放弃其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的公司股份（包括因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的表决权。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公司《2017 年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 2017 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资产总额（万元）	58,533.03	661,934.07
负债总额（万元）	18,644.79	352,409.99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39,888.24	309,524.08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9,902.83	144,712.52
资产负债率	31.85%	53.24%
营业收入（万元）	38,491.91	115,648.47
营业利润（万元）	1,174.36	32,663.69
利润总额（万元）	1,281.52	32,685.30
净利润（万元）	654.34	23,65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81.44	7,481.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80

第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上市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5.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6.	国金证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	法律顾问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	拟购买资产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9.	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10.	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阅报告
11.	《收购框架协议》
12.	《股权转让协议》
1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4.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15.	交易对方营业执照、身份证明
16.	标的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信息表
17.	本次交易对方的相关承诺函、声明函

二、备查文件地点

1、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000 号

电话：021-64093206

传真：021-64093209

联系人：张震坤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 23 楼

电话：021-68826025

传真：021-68826800

联系人：张骞、周海兵

3、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签章页）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5 日